

# 刑法再迎修正 反腐败展新篇

曹波 刘芳伶

2023年7月25日,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对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单位受贿罪等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发生在民营企业内部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企业资产等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以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产权平等保护理念。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中央纪委对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作出重要部署,要求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习近平总书记也曾多次就惩治行贿犯罪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2023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要求“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保护力度,完善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积极回应企业家关切。本次刑法修正是为及时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回应预防、惩治犯罪的新情况新需要,在《刑法修正案(九)》的基础上对刑法反腐败罪名体系及罪刑配置的又一次重大修改。

## 一、内容聚焦:《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的首次亮相

以修正案的形式对刑法作出与时俱进的修改完善是我国刑法完善的最重要方式,能够及时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适应预防、惩治犯罪的新情况新需要,较好地维护刑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从内容上看,《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共修改补充7个条文,主要是对行贿罪及其关联犯罪罪刑配置与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的规定作进一步调整、完善和优化。

(一)强化对行贿犯罪的治理力度

首先,修改完善行贿罪的处罚规定。一是在行贿罪中增加一款规定:“对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六类情形从重处罚。具体从行贿行为人身份、行贿行为次数、行贿对象数量、行贿行为发生的领域、行贿资金性质等方面,认定行贿罪的犯罪情节;二是调整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档档次,调整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与受贿罪相衔接;三是修正第390条第2款:将原来的“侦破”改为“调查突破”,从而将适用该款的范围从侦查阶段扩展到前期调查阶段,也将纪委监委的调查活动明确纳入适用范围。

其次,加大对单位受贿、对单位行贿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将单位受贿罪的刑罚由原来最高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的一档刑

罚,修改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两档法定刑,并将最高刑由原来的五年有期徒刑提高至十年有期徒刑。同时,在对单位行贿罪中增加一档“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法定刑。

最后,平衡自然人和单位行贿的刑事责任,加大对单位行贿的惩处力度。将单位行贿罪中,由企业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所承担的刑罚,由原来最高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的一档刑,修改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两档刑,并将最高刑由原先的五年有期徒刑提高至十年有期徒刑。

(二)增加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的腐败犯罪

修正前刑法第165条、第166条和第169条分别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相关人员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在上述三个条文中各增加一款,即分别增加刑法第165条第2款“其他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刑法第166条第2款“其他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刑法第169条第2款“其他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以此将现行对“国有公司、企业”等工作人员进行的犯罪扩展到民营企业,即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具有上述三条所规定行为,故意损害民营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也要追究刑事责任。

## 二、革故鼎新:《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的时代意义

本次刑法修正体现两方面的新趋势: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制度。紧紧围绕党中央反腐败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大政方针,更加注重统筹发挥好刑法的规范保障、引领推动作用。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腐败犯罪问题,需要进一步发挥刑法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中的重要作用。

(一)打破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国有领域与其他领域“二元化”模式

我国刑法分则的罪名体系,传统上一直呈现出鲜明的“二元化”特征,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罪的“二元化”。不仅体现在纯正的单位犯罪罪名较之于同类型自然人犯罪罪配置普遍较低的法定刑,还体现在对单位罪和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评价也明显比自

然犯罪主体要低;其二,公共领域和私营领域的“二元化”。我国刑法对公共领域的保护力度较大,最为典型的就是大量罪名实际上仅适用于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等主体或领域,例如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失职罪等。本次刑法修正增设针对民营企业有关人员的三个背信类犯罪,一定程度上打破公私“二元化”模式,进一步丰富并完善我国刑法关于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的罪名体系,有利于实现对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的平等保护。

(二)转变“重受贿、轻行贿”的思维定式

从近几年法院一审新收案件数量来看,同期行贿受贿案件查处数量差距较大,行贿罪与受贿罪案件数的比例大概在1:3,有的年份达到1:4或者更大比例。众所周知,受贿与行贿具有“一体两面”的特性,而行贿行为却查处得少、处理得轻,这种过于宽大不追究行贿的情况不利于切断贿赂犯罪链条。本次修改紧紧围绕党中央“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大政方针,破解行贿罪与受贿罪轻重倒置的困境,扭转部分办案人员“重受贿、轻行贿”的观念。在保持惩治受贿犯罪高压态势的同时,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妥善把握查处行贿的政策方向,对法律规定重点查处的行贿案件,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一般情况下不能轻易不移送或者不予处罚,而是应当从严把握。

(三)加大对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力度

据中国企业犯罪预防研究中心统计,在2022年度2038次企业家犯罪中,共涉及犯罪企业家1924人。其中,犯罪的国有企业家人数为130人,约占犯罪企业家总人数的6.8%;犯罪的民营企业家人数共1702人,约占犯罪企业家总人数的88.5%。特别是,近年来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问题多发、易发,主要表现在侵占、挪用、受贿和背信方面,其中背信方面反映较为集中的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等行为。《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对集体企业、民营企业的财产进行平等保护,将侵害集体经济、民营企业财产的危害行为作为犯罪处理,从而有效地为民营企业预防、惩治内部腐败提供法律手段,克服现行刑法在这方面的实质缺陷。

## 三、争相辩驳:《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的审慎思考

《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的主要目的与重要内容是克服入罪与处罚的不公平性和不均衡性,将反腐败工作纳入规范化法治化的轨道,这需从健全制度规范、完善立法等具体路径寻求完善之策。

(一)平等保护并不意味着同罪同罚

本次刑法修改丰富并完善我国刑法关于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的罪名体系,有利于实现对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的平等保护。但是,平等保护并不意味着必须同罪同罚。考虑到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不平衡、情况较为复杂,很多企业治理结构和日常管理不规范,甚至家族企业占比较高的特殊现实,对民营企业有关人员背信类犯罪与国企进行同罪同罚,极有可能造成将来法律适用的混乱以及打击上的偏差。因此,理应通过不同罪名、分开立法的方式进行规制可能更为妥当。这样不仅能够保证立法体系的统一,也能兼顾民营企业的特殊性,更利于实现对民营企业精准的平等保护。

(二)调整法定刑配置的路径选择

从立法来看,调整法定刑配置以确保刑罚公平的方式有二:一是降低某个罪的法定刑,使之与较轻的法定刑相协调;二是提高某个罪的法定刑,使之与较重的法定刑相均衡。行贿罪与受贿罪的起刑点及刑档档次如何进行衔接,是需要慎重考虑的。一方面,犯罪证据实践已经充分证实,重刑并不是预防犯罪的灵丹妙药,没有证据表明重刑对抑制犯罪具有作用,同样也没有证据证实纯粹的重刑对于治理腐败犯罪的价值;另一方面,刑罚的严厉程度总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减轻,刑法规制作为最后保障法,也是守住社会整体运行稳定的最强后盾。受贿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其利用职务便利的行为对职务行为不可收买性、公正性的侵害更为严重。因此,受贿罪的不法程度重于行贿罪,保持行贿罪与受贿罪法定刑配置的必要差异具有合理性。当然,《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新增部分罪名,修改相关罪名的量刑档次,针对犯罪情节的轻重修改相应的刑罚是现代刑法的调整路径。

(三)刑法法条表达应具有简短性

《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前三条分别在刑法第165条、第166条与第169条增加一款作为第2款,实质只是扩大主体范围,将“其他公司、企业”的有关人员纳入法定主体范围,除此之外构成要件要素与定罪量刑并无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形下,继续采用第一款规定基本主体犯罪,第二款规定补充主体犯罪的立法例就显得较为冗余繁琐。此外,《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前三条所规定的犯罪都处于刑法分则第三章中“妨碍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一节,该节罪名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并不限于国有公司和企业,故国有公司、企业与集体企业、民营企业实施该节罪名下的相同犯罪行为,并不存在法益侵犯的种类与程度差异。既然如此,就更没有必要分作两款规定不同主体的相同犯罪。

(作者曹波: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芳伶:贵州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摘要:为了应对全球范围内的数据信息战略资源争夺大战,世界各国都采取相关措施,通过改革教育和培训体制等有效手段,不惜一切,猎取本国急需的高科技数据信息。教学资源科技战略开发已然成为我国数学信息资源乃至经济科技腾飞中最突出的任务之一。

数学学科的核心素养点燃了数学教学模式以及听评课的教育改革模式。近年来,以崔允霁为代表的教育研究者提出了科学界在课堂观察领域达成的共识“LICC课堂观察模式”【教师教学(Instruction)、学生学习(Learning)、课堂文化(Culture)与课程性质(Curriculum)4个要素】,并将定量课堂观察细化,并形成“4个维度20个视角68个观察点”的课堂观察框架。强调从多维度观察课堂,以问题解决为宗旨,以知识创新为核心,以合作研究为途径,解决教师听评课活动中“不合作、不取证、少研究”的问题,规范听评课活动。从课程性质维度评价视角上来看,科学开发教学评价资源,关注课堂教学观察的主题活动,项目学习评价、多元性维度评价,主体多样性评价,呈现与应用结果评价。高效发挥其观察评价对育人的导向功能,可强力地提升育人科技战略发展。

关键词:课堂观察 LICC 模式、数学信息,评价资源,科技,育人,战略发展

## 一、研究背景

治天下之政在于才,成天下之才在于教育。在小学教学教学中,课堂观察是优化学生学习行为的关键方法。《课堂观察:专业听评课》是2008年沈毅、崔允霁教授与浙江余杭中学部分教师合作出版的图书,书中提出了科学界在课堂观察领域达成的共识——“LICC模式”(LiccModel)的新型课堂观察模式,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从课堂观察 LICC 模式在农村小学教学教学中的实践研究——课程性质维度评价视角中看,教师如何更好发挥评价对育人的可持续导向作用?实践证明,科学开发教学评价资源,可强力促进育人科技战略发展。

## 二、研究内容

(一)课堂观察的认识

在《课堂观察:走向专业的听评课》(沈毅、崔允霁,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81)一书中,崔允霁教授与余杭高级中学所开发的课堂观察 LICC 模式进一步将定量课堂观察细化,并形成“4个维度20视角68观察点”的课堂观察框架。

(二)LICC 模式认识:

LICC 课堂观察模式由教师教学(Instruction)、学生学习(Learning)、课堂文化(Culture)与课程性质(Curriculum)4个要素构成,强调从多维度观察课堂。LICC 模型是根据学科特点,针对特定的课堂教学,对观察阶段、观察框架内容、观察量表等,根据 LICC 的观察者专业知识具体提炼而成。为得出有价值的结论,指导今后的教学,准确、科学地记录、分析和思考。

(三)课堂观察的理论实践意义

课堂观察,需要运用来自课堂教学的数据和信息来评判课堂教学活动,强调从多维度观察课堂,以问题解决为宗旨,以知识创新为核心,以合作研究为途径,解决了教师听评课活动中“不合作、不取证、少研究”的问题,规范听评课活动。首先,通过研究,改变了教师对听评课活动的传统观念。其次,通过研究,提炼出小学课堂教学观察的有效操作方法。再次,提高了教师教学业务水平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使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体,循序渐进地学会学习。

(四)课堂观察实施的方法

1.方法。理论学习法,案例分析法,访谈法。通过定位、观察、分析、记录、组织,将获得的材料加以归纳,并通过集体反思和讨论,将课堂细化,将课堂中复杂的互动情境分解,旨在改进教师教学,促进学生学学。

2.程序。课堂观察包括三个阶段:课前会议,课中观察会,课后会议。课中,根据观察视角,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记录,录音其教学过程。课后,召开课后会议,通过多视角、多维度的进行研讨评价。

3.分工。将课地点、课对象、课重点分配到每一位参与课堂观察的教师的课前会议上,各负其责。

(五)如何记录和分析,学习评价课堂信息

采用以下方式去实践4个维度68个视角观察课堂:

结构记录:活动转换记录(时间分配表);提问记录与分析;反馈记录;结构性语言(过渡、归纳);语言流动表(座位表);好中差类学生采用不同的色系,巡回路线记录;学生的学状态(时间投入状态);移动路线(师生),文字记录学生状态(兴奋、无聊);师生互动语言,判定主导地位,分析时间线;互动状态及行为理念的改变。

## 三、研究方法

坚持评价目标导向,评价的权重导向,科学提升育人功能。教学评价中,要关注课堂观察的主题活动,并进行项目学习评价,不论任何模式的课堂教学,需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评价方式丰富多样。教学活动中,教师采用解释、反馈、改进措施等评价信息,进行书面评价、口头评价、课后访谈,并通过课内外作业、成长记录、线上线下相结合等,观察学生了解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学生独立思考合作交流的意识和,再对学生的学学发展变化进行观察了解。

其次,多元性维度评价。评价“四基”“四能”达成的同时,特别要关注学生核心素养的表现。要对学生知识技能、思想、经验的积累、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进行观察,全面检测评价学生核心素养的形成和发展。

再次,多样性主体评价。运用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学生互评、师生互评、规划总结、学习小结等形式,让师生总结进步,反思不足,汲取他人经验等。

最后,呈现与应用结果评价。在教学评价中,关注每一位学生的学习过程,对观察点定性定量相结合,评判评价利用的效度分析。尤其注意,评价要有包容性,抓住关键。

## 四、研究的成果

通过对小学数学课堂进行深入研究,课堂观察注重合作,为了改进,要尊重自主三大原则,遵循评价观察原则:抓大放小,每一个观察点的评价根据观察点“可观察、可记录、可分析”的要求,从学生的表现(观点、作业、表情、板演)去观察。并将设计的观察工具、观课手册及量表应用于课堂,观察教师和学生课堂的行为评价。在量表上准确记录课堂信息评价,分析收集到的相关信息,并加以反思改进。通过观察教师学生学课程的教育学习,结果表明,所开发的观察量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教师和学生学在课堂教学中的详细情况,与此同时,还能促进师生优缺点的整合。

综上所述,科学开发教学教育发展的评价资源,有利于做好教学前进方向的指挥棒,提高教师专业素养,促进学生学学全面发展,同时还有助于培养师生胸怀大局。高效发挥评价对育人的导向作用,能强力地促进育人科技战略发展,并激励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攻坚克难。

(作者单位:贵阳市乌当区新天一小)

浅谈「数学听评课的课堂观察 LICC 模式的评价育人导向功能」

用好评价资源 提升育人实效

刘亚娟

# 新闻编辑力戒踩进“六大雷区”

高艳

一名优秀的新闻编辑,不仅需要扎实的理论功底、良好的文字水平、出色的新闻业务能力等素质,还要有清醒的头脑,不迷信不盲从不守旧,及时学习总结他人和自己的经验,才能不断生产出优质的新闻产品,提高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本文结合新闻编辑实践操作,对容易产生错误的几个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标示出舍本逐末、越俎代庖、无中生有、慢条斯理、看人下菜、盲目跟风等六种常见的“雷区”,供大家参考,避免在工作中“踩响地雷”。

## 一、舍本逐末

报纸版面编辑特别是党报的新闻版编辑,一个现实的困难是如何把握好为党的工作大局服务、坚持舆论导向和增大信息量、提高可读性的关系。

我们在现实中可以看到,不少党报因为追求大容量而使得版面重点不突出、内容主题不鲜明,因为片面追求可读性而导致版面被一般化的动态、一般性的信息所蚕食,失去了党报指导意义。往往是一乡一村、一厂一校等一般性业务工作报道大量充斥版面,使许多指导性很强的稿件被排斥在要闻版之外,舍本逐末,以致冲淡了主旋律的声音,削弱了党报的舆论意义。

党报新闻版的办报指导思想明确“顶天立地”的方针:既“顶天”,把党委、政府的决策和重大举措报道透报到位,加强宏观、中观的报道,让党委、政府满意,增强指导性;又“立地”,把触角伸到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在贴近群众中引导群众,把报纸办得让群众也满意。

## 二、越俎代庖

编辑稿件时要充分尊重记者、通讯员的意见,尽量使稿件保留原有的特色,而不能越俎代庖,使得编辑出来的稿件千篇一律,失去本来的风格和特色。

报纸编辑在与记者、通讯员协商修改稿件或约请记者、通讯员自己改稿时,要充分听取记者、通讯员的意见和提议,即使有意见分歧,也要心平气和地倾听记者、通讯员的提法,耐心细致地说服和解释。不能

以为自己手握编辑、发稿的权力,就发号施令,独断专行,没有商量余地,要记者、通讯员服从自己。要在平等待人的前提下达成修改稿件的一致看法,使记者、通讯员心情愉快地完成任务。

编辑稿件的最终目的,是消灭稿件中的差错,保证新闻报道的质量,而不是把所有的稿件都编成一种模式。一般来说,记者、通讯员稿件写作完成后,提交至编辑部基本上就算完成任务了,而编辑则要视稿件进行再加工、或删、或改,还要制作标题。这就要求编辑比记者、通讯员具有更高的文字水平。记者、通讯员写稿行文有自己的风格,而编辑也同样有自己的编辑风格。倘若编辑全按自己的口味、风格编辑、编辑,则难免进入这样一个误区,即编辑出来的稿件在文字技巧和内容形式上几乎一个风格。据一名通讯员讲述,他的一篇文章在一家报纸上刊登了,但除了标题和名字是他的以外,文章内容他几乎认不出是自己所写。当然这是一个极端。对付这一误区的方法是,编辑改稿时要尽可能保证原稿的风格,要尊重记者、通讯员的劳动,可改可不改的不改,切不可将自己的风格代替他人的风格。

## 三、无中生有

编辑稿件时要认真细致,防止在修正原稿差错时出现新的差错。编辑在修改稿件时,无论是校正一个错别字,还是增补一段材料,都必须有可靠的根据,不能想当然,无中生有。

对于自己一时拿不准的问题,或不太明白的知识,要向行家请教。要特别防止在改稿过程中因触及自身的知识盲区,无中生有,随意删改,导致差错的发生。这样的实例很多。文学大师王蒙和文化名人王立群都曾是编辑“无中生有”错误的“受害者”。2007年,《王蒙自传》第二部《大公报》出版后,王蒙在接受采访时公开承认,有的硬伤是自己所为,但有的却是编辑加工造成的。如关于《红楼梦》研究,原稿中写的是“索隐派”,编辑却改成了“索引派”。因此,王蒙大喊冤枉。王立群的《读史》(记)一书,叙述汉武帝晚年

“迷信黄老,烧香拜佛”,这显然是知识性硬伤。汉武帝死于公元前87年,而佛教传入中国是公元前2年,即汉武帝死时,中国还没有佛教,何以“烧香拜佛”?为此,王立群辩称,原稿中没写“烧香拜佛”,是编辑加上去的。无论是王蒙的“喊冤”,还是王立群的“叫屈”,都是编辑篡改造成的,这不仅降低了作者的学术诚信与公共形象,更重要的是会贻误读者,以讹传讹,后患无穷。

## 四、慢条斯理

不少新闻失实是由于稿件积压时间过长引起的。报纸编辑部每天会收到许多稿件,由于编辑个人做事慢条斯理,使得个别稿件拖延一段时间才得以见报。而在此期间,报道的情况也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发生一些新变化。编辑在处理这类积压时间较长的稿件时,如果慢条斯理,未能及时与记者或通讯员联系,就有可能因拖延、积压时间过长造成新闻失实。

有位通讯员给一家报社写了条消息:某某单位普法到位,防范有方,连续14年无一人违法犯罪。但此稿发出后过了近3个月才发表,而在这段时间里,这个单位一名干部因贪污受贿被逮捕,稿件刊出后有人说通讯员是“瞎吹”,这位通讯员也有苦说不出。据相关统计,由于编辑主观随意改稿或积压稿件时间过长而造成报道失实的新闻,占失实报道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为避免进入这一误区的方法,就是编辑在改稿时要发现有把握不准的地方,又认为有必要改动,要尽可能抓紧时间找有关部门或作者查询、核实,如果稿件积压时间过久,报纸刊出时也要对所报道的单位或稿件作者重新核对才能刊用。总之,编辑宁可相信资料,不可全信脑子,这是有一定道理的。

## 五、看人下菜

编辑在改稿过程中,有一种“看人下菜”的不科学态度需要我们尽力克服。首先是对新晋记者、不知名记者稿件的漠视,只因他们从事新闻事业不久、缺乏名气与经验,于是便施刀斧,毫无节制地进行删改,过度行使编辑的修改权力;同时对成熟

记者、知名记者“盲目信任”,因其经验丰富,于是便对其稿件放任自流,一字不改全文照发,主动放弃了修改权力。

其实,再有经验的记者,写的稿子也需要编辑加工。诚然,有的知名记者稿件确实写得极好,可以达到“一字不易”境地。但是,并非所有“名记者”的所有文章都是“名篇”。哪怕是名记者甚至包括伟人的文章或著作,有时也会出现错误。诗人臧克家曾经回忆,1956年,他把任《诗刊》主编时邀请周振甫为《毛泽东诗词讲解》做注释。周振甫精心研读推敲,发现毛主席诗词中有两处错误:一是《菩萨蛮·黄鹤楼》中,“把酒酹滔滔”的“酹”字,误作“耐”;二是《沁园春·雪》“山舞银蛇,原驰蜡象”句中,“蜡”误作“腊”,后来均一一改正。

## 六、盲目跟风

在新媒体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一些报纸缺乏对自身发展情况和特点优势的客观评价,以一种较为盲目的形式套用新媒体发展模式,一方面无法实现媒体形式的有机融合;另一方面影响自身权威性的发挥,久而久之,将会降低报纸这一传统媒体在读者心中的地位。而且,在盲目创新下,报纸编辑工作的特色进一步被消磨,加上人们对新媒体的大量使用,导致难以适应报纸媒介,甚至很多报道出现了严重的同质化现象,无法有效吸引读者。

因此,在新媒体时代下创新报纸编辑工作,不可一味借鉴新媒体行业的优势和发展模式,而要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和优势判断创新切入点,打破固化的局限性思维,将焦点集中在编辑能力的提升上。有选择性地借鉴新媒体思维和模式,从而推动报纸行业的进步与发展。其中,在创新报纸内容形式时,报纸编辑要明确信息的时效性属性,正确认识到报纸编辑中各项工序的限制。但是,与其他传统媒体不同,报纸时效性问题难以得到根本性解决,尤其很多新媒体采取的直播形式,无论如何报纸的新闻信息都会出现滞后性。因此,报纸编辑要创新新闻内容,利用新闻信息的高价值性弥补时效性的缺点。

(作者单位: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